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涉及到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3月，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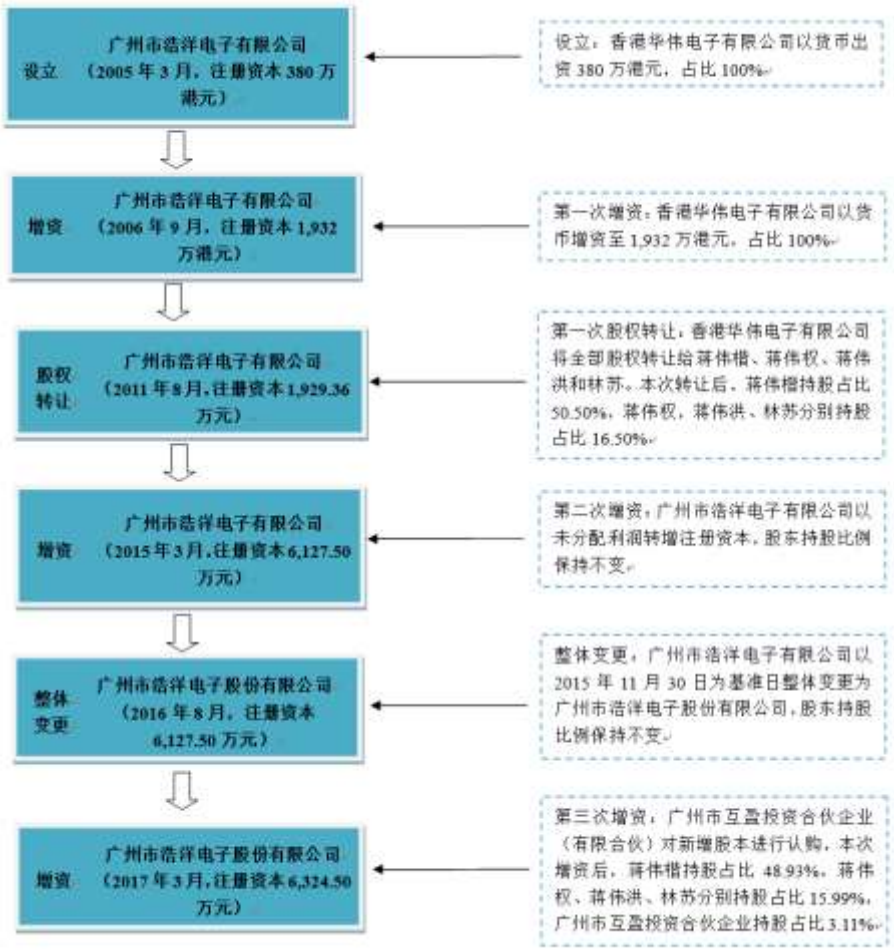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股东	转让和增资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05 年 3 月，设立出资 380 万港元	香港华伟货币出资，占比 100%	不适用	出资价格为 1 港元/1 注册资本	已支付	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华伟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番外经资【2005】098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5】0035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06 年 9 月，增资至 1932 万港元	增资方：香港华伟以货币增资 1,552 万港元	扩大生产经营	增资价格为 1 港元/1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公司唯一原股东增资	已支付	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及变更法定地址等事项的批复》（番外经资【2006】31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5】0035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香港华伟 100%出资额 受让方：蒋伟楷受让 50.5%的出资额；蒋	外资转内资	转让价格为 1.37 人民币/1 注册资本（折合为人民币后）；定价依据是参考	已支付	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下发番经贸资【2011】264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是，香港华伟的股权转让所得税已由蒋伟楷等四位股东代扣代缴；浩洋有限在外资企业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股东	转让和增资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伟权、蒋伟洪、林苏各受让16.5%的出资额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数26,370,197.50元人民币确定			阶段享有的税收优惠也由浩洋有限进行了补缴		
2015年3月，增资至6127.5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未变	扩大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可不列入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股东	转让和增资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6 年 8 月，整体改制	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股东出资比例未变	股份改制	以浩洋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866.25 万元按 1：3.5685435 比例折合为股本 6,1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不适用	评估机构出具《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MPC0258 号）》	折合股本数和原注册资本数并没有发生变化，无需缴税	否	否
2017 年 3 月，增资至 6324.5 万元	增资方：互盈投资以货币增资，持股占比 3.11%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5.29 元/股为参考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年3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低于前次2011年8月外资转内资的转让价格，此次转增为原股东按比例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05年3月，浩洋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浩洋有限1由香港华伟于2005年3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80万港元。

2005年3月3日，浩洋有限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华伟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番外经资【2005】098号）。

2005年3月7日，浩洋有限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5】0035号）。

2005年3月17日，浩洋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3035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7月6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信会验字【2005】016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5月11日，浩洋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华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80万港元，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

浩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伟电子有限公司	380	380	100.00
合计		**380**	**380**	**100.00**

注：根据梁陈鹏律师行冯礼贤律师于2017年9月25日就香港华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伟为于2005年1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日按香港合法程序注销解散；香港华伟注册成立时的股东为蒋伟楷，2005年1月20日增加股份后，股东变更为蒋伟楷（持有5,050股普通股）、蒋伟权（持有1,650股普通股）、蒋伟洪（持有1,650股普通股）、林苏（持有1,650股普通股），自2005年1月20日至解散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1] 公司设立时，注册名称为广州市华伟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4月6日更名为浩洋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06年9月，浩洋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06年6月21日，浩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32万港元。

2006年7月6日，浩洋有限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及变更法定地址等事项的批复》（番外经资【2006】311号）。

2006年7月7日，浩洋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5】0035号）。

2006年9月5日，浩洋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9月11日，经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数会验字【2006】第1928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8月3日，浩洋有限收到香港华伟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52.66万港元，变更后浩洋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732.66万港元。

本次变更后，浩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伟电子有限公司	1,932	732.66	100.00
合计		**1,932**	**732.66**	**100.00**

3、2008年3月，浩洋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08年1月14日，经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宇信会验字【2007】第01018号《验资报告》审验，浩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华伟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199.34万港元，变更后浩洋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932万港元。

2008年3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浩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伟电子有限公司	1,932	1,932	100.00
合计		**1,932**	**1,932**	**100.00**

4、2011年8月，浩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浩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香港华伟退出浩洋有限并将其合法拥有的浩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居民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和林苏四人。香港华伟将所持浩洋有限50.50%的股权以13,316,949.74元转让给蒋伟楷，将16.50%的股权以4,351,082.59元转让给蒋伟权，将16.50%的股权以4,351,082.59元转让给蒋伟洪，将16.50%的股权以4,351,082.59元转让给林苏。本次股权转让后，蒋伟楷持有公司50.50%的股权，蒋伟权持有公司16.50%的股权，蒋伟洪持有公司16.50%的股权，林苏持有公司16.50%的股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3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6月30日，浩洋有限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下发番经贸资【2011】264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2011年7月13日，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会验内【2011】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293,616.48元。

2011年8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浩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伟楷	974.3276	974.3276	50.50
2	蒋伟权	318.3446	318.3446	16.50
3	蒋伟洪	318.3446	318.3446	16.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4	林　苏	318.3446	318.3446	16.50
合计		**1,929.3616**	**1,929.3616**	**100.00**

5、2015年3月，浩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2月12日，浩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4,377,570.84元中的41,981,383.52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275,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剩余未分配利润22,396,187.32元暂不分配，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3月1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442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3月9日，浩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1,981,383.52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转增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1,275,000.00元。

2015年3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浩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伟楷	3,094.3875	3,094.3875	50.50
2	蒋伟权	1,011.0375	1,011.0375	16.50
3	蒋伟洪	1,011.0375	1,011.0375	16.50
4	林　苏	1,011.0375	1,011.0375	16.50
合计		**6,127.5000**	**6,127.5000**	**100.00**

2015年3月26日，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人所得税情况说明》，说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广州浩洋电子有限公司奖励或分配给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等4名员工的股份红利41,981,383.52元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额”。因此，就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名自然人股东按照粤地税发（1998）221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未申报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未对该4名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已就该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各自所涉个人所得税情形下相关税费和责任的承担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函，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未分配利润转增时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与发行人无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本人将按照未分配利润转增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费用；且承诺人中之各人对该承诺函项下的税款、费用、损失等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清偿责任。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6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6月9日，浩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浩洋有限原股东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作为发起人，以浩洋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866.25万元按1：3.5685435比例折合为股本6,127.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15,73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43900086号《验资报告》，对浩洋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8月9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1137711795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起设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27.50万元。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蒋伟楷	3,094.3875	50.50
2	蒋伟权	1,011.0375	16.50
3	蒋伟洪	1,011.0375	16.50
4	林苏	1,011.0375	16.50
合计		**6,127.5000**	**100.00**

2、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2 日，浩洋电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浩洋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1,970,000 元，即增加股本 1,970,000 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6 元、合计人民币 11,820,000.00 元的对价认购；其中，1,97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其余 9,85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互盈投资本次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系以浩洋电子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并由互盈投资、发行人、发行人该次增资前的原股东综合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一致确定为每股 6 元。该价格以浩洋电子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23 元计算得出的市盈率约为 4.88 倍。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根据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99.73 万元。

2017年3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268003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3月29日，浩洋电子已收到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合计11,820,000.00元，其中股本1,970,000.00元，资本公积9,850,000.00元。

2017年3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蒋伟楷	3,094.3875	48.93
2	蒋伟权	1,011.0375	15.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蒋伟洪	1,011.0375	15.99
4	林苏	1,011.0375	15.99
5	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0	3.11
合计		**6,324.5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蒋伟楷　　蒋伟权　　许凯棋

劳杰伟　　储小平　　王永红

庄学敏

全体监事签名：

陈嘉仪　　陈华娥　　李　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伟楷　　许凯棋　　劳杰伟

谢诚之　　肖翠娟　　黄前程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